

东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21〕69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源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公布东源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公文制定程序报请主管部门或者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制定。

二、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应当承担本部门、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评估清理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工作制度。

三、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为乡镇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以及驻东源县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程序依照本系统的规定执行。

附件：东源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东源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县政府及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

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局、信访局、外事局)

二、政府系统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人防办)、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扶贫工作组、县林业局

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机关事务局、县水库移民工作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群团机关

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

四、中央和省市驻东源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东源海事处、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

五、县其他单位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河源新丰江万绿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县社保局

县密码管理局、县国家保密局、县档案局、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侨务局、县台港澳事务局

